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35號

上訴人 洪麗玲

被上訴人 洪天助

洪文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
陳冠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